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说明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俞彪、俞英忠和朱丽娟合计持有的常州市英中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1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第十八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第八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如下：

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规定，“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，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”。

标的公司聚焦超高压、特高压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其成型制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》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“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”之“C3834 绝缘制品制造子行业”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》中所列的不支持在创业板申报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型。根据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，公司主要产品属于“新能源产业（6）”项下的“智能电网产业（6.5）”中的“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（6.5.2）”，标的公司业务符合创业板定位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0 日